

700万股股票强行平仓 变现2000多万

执行法官奔赴成都,执行款在20余天内到位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南轩

本报讯 曾出品《环形使者》《钢铁侠3》等好莱坞大片的印纪传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文革官司缠身,有传闻说肖文革几百亿股票市值面临覆灭。近日,被执行人印纪传媒的700万股股票被嘉兴南湖区人民法院强行平仓,套现2000余万元,申请人的执行款在20余天内悉数到位。

案子本身是一起并不太复杂的合同纠纷。2018年1月,嘉兴创懿投资有限公司与张彬、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肖文革签订协议,从张彬处购得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354万股股票,大宗交易价格为每股12.61元。双方约定固定和延期收益率,在标的股票价格出现波动时,卖方要向创懿公司承担补仓及差补义务。

2018年7月9日,印纪传媒的收盘价为每股10.88元,7月16日,收盘价为每股6.43元。7月24日,创懿公司集中竞价卖出持有的全部印纪传媒股票,所得金额为1883万余元。按照协议,卖方应补足差额,创懿公司为此将张彬、肖文革等告上法庭。法院最终判决张彬、印纪公司支付差额补足款17645609元及相应利息,肖文革和担保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官司赢了,但对创懿公司而言要拿回这笔钱并不容易。据了解,印纪传媒实际控制人肖文革曾经是媒体眼中的“川股富豪榜首富”,在印纪传媒巅峰之时,肖文革被净资产高达380亿元。但印纪传媒在股市只是风光一时,在2017年,印纪传媒的股价走势开始低迷,一年前,肖文革也已牵涉众多债务纠纷,考虑到几个被执行人在其他法院还有涉几十

亿元的案子,股票有被限制卖出的风险,南湖法院决定尽快采用程序相对简便、交易费用较为低廉的强制平仓方式对股票进行变现。

为保证执行的顺利进行,南湖法院执行局法官迅速进驻该批股票的券商所在地成都,解除了该批股票中700万股的查封并要求证券公司为该笔股票设定保护,以便平仓处理。

执行法官介绍,为避免平仓对股市造成不利影响,在两个交易日内对该批股票进行了“小批量、多批次”的强制平仓操作,“每日进行50余次操作,分100多单卖出。”平仓期间,执行人员的平仓价格均控制在2.7元—2.9元之间,并依此价格平仓股票700万股,所获2000余万元,完全覆盖了创懿公司的相关债权。

为讨薪大闹派出所 夫妻俩双双被拘留

通讯员 王怡婷

本报讯 “这个年是注定要在拘留所里过了。”1月31日,在绍兴柯桥区拘留所内,陈某某夫妇对这些天自己“大闹派出所”的行为后悔不已。

1月26日晚8点左右,平水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某厂房内发生纠纷,请求民警帮助调解。

民警赶到现场后,了解了事情原委,原来是员工陈某因工资问题和老板发生争吵。老板认为,厂里实行“多劳多得制”,陈某的工作效率低,所以拿到的工资比较少。但陈某却认为,“这和当时说的待遇不一样”,双方各执一词。

民警上前耐心调解,并告知“因工资问题产生的纠纷可以向劳动仲裁部门反映”,但陈某仍然情绪激动,怎么都听不进。警方只好先将双方带回派出所,为他们提供协商场地。

可谁知,陈某竟将矛头指向了派出所,不仅要求民警出面帮她要更多工资,还在派出所值班大厅大吵大闹,做出许多不文明行为。民警多次劝说无效,还曾安排专人24小时陪着她,但陈某被劝离后,仍不罢休,接连几天在派出所门口吵闹,甚至拉上自己的丈夫,一起吵着要求派出所出面为其讨薪。

民警告知两人,工资纠纷不在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内,请他们找相关部门解决,但夫妻俩不仅不听,“吵累了”更是躺在派出所大门口,阻碍派出所车辆进出;起身后还砸坏了派出所门口的门禁栏杆和显示屏。

由于陈某某夫妇的行为严重影响了派出所的正常工作,警方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陈某某处以行政拘留9日,其丈夫也被处以行政拘留6日。

对此,公安机关提醒广大务工人员,时近年关,劳资纠纷频发,为保障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请采用合理合规的方法维护自身权益。

生命接力

通讯员 麻宏宇

1月31日,甬舟两地海事部门展开生命接力,克服海上风力影响,顺利将一名颅内大出血市民通过水上“绿色通道”,从舟山六横转到宁波李惠利医院进行手术。

当日10时20分许,两地海事部门接到报警电话,报警人称其母亲颅内大出血,需紧急前往宁波李惠利医院手术,恳请海事部门帮助。时值寒潮,宁波沿海风力已增强到8级,舟山到宁波的水

上客运航线全线停航。综合评估后,两地海事部门发派了一艘急救专渡,并通过无线电、沿海CCTV进行交通流组织和远程监控,确保沿线航道清爽,最大限度缩短水上耗时。

1个小时后,搭载救护车的渡轮到达宁波。该患者于14时30分接受了手术,目前病情平稳。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招标公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苍南县龙港镇象岗居住小区XG—C04地块(象中村世纪大道以北)资产进行公开转让,现特发出本转让公告,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转让资产有关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资产坐落于苍南县龙港镇象岗居住小区XG—C04地块(象中村世纪大道以北)的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建筑(不包括1幢201室、301室、302室、502室和2幢102室、103室、205室、302室、303室、304室、305室、306室、401室、402室、403室、404室、405室、502室、506室、606室,以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裁定书为准)。

二、受让单位资格和条件
1. 受让单位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
2. 受让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监管规定,有资格商业性买受银行业资产。
3. 受让单位应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招标组织安排
转让方配合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对拟转让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

四、转让方式
本次转让为公开转让,报价日定于2019年2月15日。如果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五、有效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有效期截止2019年2月15日。

六、其他事项
1. 为力求规范、公平,本次资产转让的基准日设定为2019年2月15日。即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正式合同后,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受让方,有关该地块的风险、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填绿化费)、债务、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2. 本公告不构成转让上述地块资产的要约或承诺。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单位。
联系人:余王俊,电话:0577-68669001
倪坚坚,电话:0577-86890128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2018)浙0481民初7179号
张秀娟(公民身份号码232126198010112584): 本院受理原告顾少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717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张秀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顾少杰借款人民币40000元并支付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张秀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顾少杰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200元;案件受理费88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420元,合计1300元由被告张秀娟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秀娟负担(支付方式:由被告张秀娟直接支付给原告顾少杰)。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6485号
绍兴轻盈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冬良: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天荣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轻盈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冬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1民初6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绍兴轻盈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冬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宁天荣纺织有限公司货款106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03元,财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1日

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9403元,由被告绍兴轻盈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冬良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绍兴轻盈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冬良负担(原告已预交,由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直接支付给原告)。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2894号
华弟、高金芬: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国诉被告华弟、高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2民初2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4666号
黄军林:本院受理原告叶新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

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2019年5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6130号
陈开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新起无纺布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湖州织里新起无纺布厂于2019年1月30日向本院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613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义乌云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义乌云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义乌云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0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流动资金合同编号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6977 33010120140030306	抵押人:浙江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00000.00	4675489.58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09月30日的借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诸暨叁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云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2月1日